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B
公开
富农函〔2026〕2号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1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虹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复南营村委会片区水毁灌溉沟渠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水毁修复台账”的建议

因受2025年8月22日洪灾影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组织各镇（街道）填报《富民县沟渠损毁灾后恢复情况摸排表》，对洪灾所造成的灌溉沟渠损毁程度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将损失情况汇总统计上报至上级部门，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支持，力求尽快恢复灾后重建。

二、建议中关于“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专项修复资金”的建议

我县不断加大农田管护资金的整合筹措力度，在筹措管护资金上，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

般”的原则，在优先使用各渠道正常管护资金的情况下，不断强化各项涉农管护资金的使用，同时力争达到已建农田项目后期“有人管、有钱管”的目的，使已建农田项目能够长期持续发挥效益。2020—2026年下达各镇（街道）管护资金，共计110余万元，其中2026年下达管护资金13.59万元。

三、建议中关于“提升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

富民县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中，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督、验收等各环节管控。在后续管护工作中，建议您们以村组为单位，对已建高标农田设施进一步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以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四、建议中关于“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防止边修边毁”的建议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8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9号）《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昆农通〔2023〕7号），结合富民县实际，我县制定印发了《富民县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度》。管护制度中共分8章36条，分别对管

护范围及管护标准、项目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程序、管护经费及使用、保护利用、考核评价等方面对已建高标农田的设施后期管护问题进行了明确。

五、建议中关于“抢抓建设工期，保障耕种与汛期防汛”的建议

近年来，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立“十五五”期间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相关要求，已分析出各镇（街道）符合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潜力区情况，已将河东部分片区纳入项目储备库，后期将根据建设工作情况，逐步加以实施。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